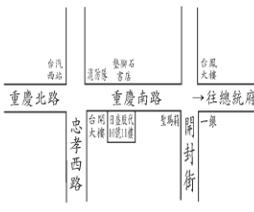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十號十一樓 電話：(02)23826789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日盛證券網址：www.jhsun.com.tw  
服務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4:00



台北車站(重慶)：3,252,302,513,605,670,重慶線  
台北車站(開封)：18,236,249,251,532  
台北車站(忠孝)：0南,0東,14,15,18,22,39,49,202,205,212,218,220,221,232,246,247,253,257,260,262,265,274,276,287,299,307,310,539,604,605,652,659,671,藍1,忠孝線  
台北捷運板南線,新店線,南港線,由台北車站出口4,走至站前出口!



## 股東台啓

(投遞不成功, 請勿退回寄件人)

##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 時間：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四十六號七樓(總公司大禮堂)
-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33,467,783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46,833,750股的71.46%。
- 主席：張欽棟 記錄：陳淑萍
- 五、開會如儀
- 六、主席致開會詞(略)
- 七、報告事項：  
(一)九十五年營運報告。(詳附件1-1)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1-2)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詳年報及議事手冊)  
(四)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詳年報及議事手冊)
- 八、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表),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 並出具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附件1-1)。  
二、本業業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查通過, 認爲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並提出審查報告書(附件1-2)。

四、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附件2-1),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虧損新台幣21,810,939元, 加計前期累積虧損新台幣104,074,896元, 本期累積虧損新台幣125,885,835元, 無盈餘可供分配。  
二、本業業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查通過, 擬以普通股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125,885,835元, 彌補全數虧損, 彌補後累積虧損爲0元。  
三、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認爲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並提出審查報告書(附件1-2)。

四、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 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有關「公司章程」修訂條文詳如(附件2-2)之對照表(修訂後條文依序重新排列)。  
三、本業業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查通過。  
四、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辦理。  
二、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詳如(附件2-3)之對照表(修訂後條文依序重新排列)。  
三、本業業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查通過。  
四、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及公司法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有關「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詳如(附件2-4)之對照表(修訂後條文依序重新排列)。  
三、本業業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查通過。  
四、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行為禁止, 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爲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 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法人董事改派代表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 及爲配合轉投資等事實需要, 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 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下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職銜	姓名	自營或爲他人經營業務	職銜
董事長	張欽棟	三豐醫療器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張榮明	聯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黃建榮	三豐醫療器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胡文生	高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常務董事	施秋茹	統一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協理

四、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其他議案(無)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主席：張欽棟 記錄：陳淑萍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業務  
一、本公司經銷飛利浦影像傳輸系統及電腦掃描儀等業務, 因飛利浦經銷策略變更, 及聖鎰達心臟瓣膜經銷權分別於95年3月及7月轉給其他經銷商, 導致95年度, 營業額大幅減少。  
二、本公司銷貨至大陸地區, 94年底調整銷售型態, 直接銷售華東、華南及華北三家代理商, 且美國三豐亦積極拓展中、南美洲業務, 95年度自產產品銷售額略有成長。  
三、轉投資事業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Victoria Nice Ltd、醫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業務已趨穩定, 95年度已實現投資收益。  
四、三豐醫療器材(蘇州)有限公司仍因承接醫療工程需補繳增值稅問題, 95年度對已認列入部份估列應付增值稅, 並認列投資損失。

財務  
一、本公司自民國93年第四季起, 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原則, 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 累計已認列之減損損失61,892千元(95年認列1,389千元), 主要係部分醫療合作業儀器因健保實施地總量及總量管制, 使用人數降低, 經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未知預期所致。  
二、至九十五年底止, 本公司固定資產總值(含土地增值價值及預付設備款)爲新台幣410,718千元, 扣除累積折舊112,913千元, 淨值爲新台幣297,805千元。  
三、本公司九十五年一至十二月營業收入爲新台幣462,359千元, 營業成本新台幣318,818千元, 營業毛利新台幣143,541千元, 加計聯屬公司已(未)實現利益淨額3,022千元, 扣除營業費用新台幣147,300千元, 營業淨損新台幣737千元, 淨營業外支出爲21,339千元, 稅前淨損爲22,076千元, 加計所得稅利益265千元後, 稅後淨損爲21,811千元。  
四、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退休金, 其退休基金專戶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月底積數爲新台幣15,333千元, 均存放於中央信託局專戶; 94年7月1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6%至勞工個人帳戶, 95年認列退休金成本1,134千元。  
五、本公司九十五年底股東可扣稅帳戶餘額爲37,404千元, 尚無盈餘可供分配。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九十五年度

項	目	金額
上期累積盈餘(虧損)		(104,074,89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21,810,939)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註>		125,885,835
期末累積盈餘(虧損)		0

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  
1. 無盈餘可供分配。  
2. 以普通股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125,885,835元彌補全數虧損, 彌補後期末累積虧損0元。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十四次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爲新台幣伍佰萬元, 分爲伍佰萬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爲新台幣伍佰萬元, 分爲伍佰萬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股東會之決議, 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及繳納公開發行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爲左列二種： 一、股東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並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 三、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四、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爲左列二種： 一、股東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並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 三、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除股東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 得以電子方式爲之。持召集通知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適用同一期公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 得由原召集債權人同意者, 得以公告方式爲之。 四、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發行有優先股者, 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發行有優先股者, 依其規定辦理)。 前項決議之條件及分發, 得以電子方式爲之, 並有記名股東未滿二十股之股東, 前項決議之條件, 得以公告方式爲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應作成議事錄, 載明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應作成議事錄, 載明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條件及分發, 得以電子方式爲之, 並有記名股東未滿二十股之股東, 前項決議之條件, 得以公告方式爲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 監察人三人, 由股東會選有行為能力之人擔任, 任期三年, 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 監察人三人, 由股東會選有行為能力之人擔任, 任期三年, 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股比,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中, 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該獨立董事名單, 由股東會視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設置及應辦事項, 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 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會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並選三人爲常務董事, 並由常務董事推選一人爲董事長, 得視業務需要由常務董事推選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代表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協助董事長處理日常業務。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 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會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並選三人爲常務董事, 並由常務董事推選一人爲董事長, 得視業務需要由常務董事推選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代表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協助董事長處理日常業務。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第六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第六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依前項規定提報特別盈餘公積者, 應依高價購入之財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過當補償或恢復原狀, 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財政部證券監督委員會同意後, 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並有其他人認購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 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四次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債、金融債券、國內有價證券、海外有價證券、存摺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債、金融債券、 <u>處置基金之有價證券</u> 、存摺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 應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公司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 應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公司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六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交易之資產, 應洽請會計師或會計師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並對其異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洽請會計師或會計師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並對其異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前估價者, 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適用同一期公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 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交易之資產, 應洽請會計師或會計師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並對其異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洽請會計師或會計師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並對其異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前估價者, 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適用同一期公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 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應洽請會計師或會計師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並對其異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證券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非有價證券。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四、取得或處分非不動產, 應將下列資料,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 始得爲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爲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八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應洽請會計師或會計師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並對其異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證券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非有價證券。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四、取得或處分非不動產, 應將下列資料,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 始得爲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爲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應將下列資料,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 始得爲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爲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一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應將下列資料,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 始得爲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爲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特別盈餘公積者, 應依高價購入之財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過當補償或恢復原狀, 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財政部證券監督委員會同意後, 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並有其他人認購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 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爲低者, 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本。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公司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 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 應依高價購入之財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過當補償或恢復原狀, 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財政部證券監督委員會同意後, 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並有其他人認購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 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爲低者, 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本。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公司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 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 應依高價購入之財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過當補償或恢復原狀, 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財政部證券監督委員會同意後, 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並有其他人認購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 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四次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茲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訂定本辦法, 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茲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訂定本辦法, 凡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除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第三條	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增訂條次依前條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由股東會選有行為能力之人擔任, 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 依次分別當選爲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如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 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爲抽籤。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由股東會選有行為能力之人擔任, 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 依次分別當選爲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如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 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爲抽籤。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應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 依次分別當選爲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如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 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爲抽籤。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應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 依次分別當選爲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如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 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爲抽籤。	
第六條	依第一項同項當選爲董事及監察人者, 應自行決定其姓名或職別, 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應由抽籤決定其個人資料不得依公司法規定當選或當選後效力者, 其餘類推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當選。	第六條	依第一項同項當選爲董事及監察人者, 應自行決定其姓名或職別, 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應由抽籤決定其個人資料不得依公司法規定當選或當選後效力者, 其餘類推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當選。	增訂條次依前條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應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 依次分別當選爲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如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 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爲抽籤。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應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 依次分別當選爲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如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 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爲抽籤。	增訂條次依前條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應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 依次分別當選爲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如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 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爲抽籤。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應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 依次分別當選爲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如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 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爲抽籤。	增訂條次依前條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告, 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 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 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 認爲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 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 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輝昌  
監察人：洪培基  
監察人：王坤廷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卅日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鈞堯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期會：(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2883 號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鈞堯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期會：(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comparing 95.12.31 and 94.12.31. Includes items like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 其他流動資產, etc.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欽棟 總經理：張欽棟 會計主管：鄭黛麗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股東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showing equity components: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董事長：張欽棟 總經理：張欽棟 會計主管：鄭黛麗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欽棟 總經理：張欽棟 會計主管：鄭黛麗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showing operating activities: 營業收入,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淨收入及利益, 營業淨支出及損失, 營業淨利潤, 其他綜合收益, 綜合收益總額, 其他綜合收益, 綜合收益總額, 其他綜合收益, 綜合收益總額.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欽棟 總經理：張欽棟 會計主管：鄭黛麗

負責人：張欽棟 經理人：張欽棟 主辦會計：鄭黛麗 董事長：張欽棟 總經理：張欽棟 會計主管：鄭黛麗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comparing 95.12.31 and 94.12.31. Includes items like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 etc.

請參閱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欽棟 總經理：張欽棟 會計主管：鄭黛麗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 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showing equity components for consolidated entities: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董事長：張欽棟 總經理：張欽棟 會計主管：鄭黛麗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showing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 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 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 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 約當現金.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欽棟 總經理：張欽棟 會計主管：鄭黛麗

負責人：張欽棟 經理人：張欽棟 主辦會計：鄭黛麗 董事長：張欽棟 總經理：張欽棟 會計主管：鄭黛麗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